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6-00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2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上午9:30-10:30在中国人寿大厦18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杨明生、执行董事林信仁、许恒平、徐海峰、非执行董事缪建民、张响贤、王思东、刘家德,独立董事梁定邦现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张相同、Robinson Drake Pike(白杰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黄贻平因其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梁定邦代为出席并表决。本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杨明生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收购花旗集团及IBM Credit所持广发银行股份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每股人民币6.39元的价格向花旗集团(Citigroup Inc.)及IBM Credit LLC收购合计3,648,276,645股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其中向花旗集团收购3,080,479,452股,向IBM Credit LLC收购567,797,193股),总对价约为人民币233亿元,并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约定的汇率计算方式换算成美元支付。于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持有3,080,479,452股广发银行股份,占广发银行已发行股本的20%;于本次交易交割后,本公司将持有6,728,756,097股广发银行股份,占广发银行已发行股本的43.686%。
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另行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名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人选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6-00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Citigroup Inc.(“花旗集团”)订立《花旗集团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股份收购协议》(“与花旗股份收购协议”),并由IBM Credit LLC(“IBM Credit”)及花旗集团订立《IBM Credit LLC、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花旗集团之间的股份收购协议》(“与IBM股份收购协议”)。根据该等协议,本公司将以每股人民币6.39元的价格向花旗集团及IBM Credit收购合计3,648,276,645股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其中向花旗集团收购3,080,479,452股,向IBM Credit收购567,797,193股) (“本次交易”或“本次投资”),总对价约为人民币233.2148776155亿元。于本次交易交割后,本公司将持有6,728,756,097股广发银行股份,占广发银行已发行股本的43.686%。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广发银行构成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且其账目将不会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6-01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爱学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于2016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6-01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2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6年2月29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灿华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临2016-017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浦发银行 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涉及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自2016年2月16日起停牌。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未进一步论证,且存在不确定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14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3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至今,公司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相继完成了中介机构选聘,拟定了发行的初步方案等工作。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主要股东,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截至目前,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充分的商讨并论证,部分主要股东已有明确意向,还有部分主要股东是否参与此次认购,正在向其上级主管部门申报。因此,公司还尚未能对发行对象、发行金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与主要股东形成最终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仍未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出现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自2016年3月1日起继续停牌》的公告进行停牌。公司将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天山纺织 公告编号:2016-020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山纺织;证券代码:000813)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2月25日、2016年2月26日、2016年2月29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及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亦不存在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外,不存在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5、因公司正在发行重大资产收购,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16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议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3日、2016年1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股东大会将于2016年3月1日召开,公司已于2016年1月25日、2月25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16-008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动集团”)的通知,江动集团于2016年2月26日和2月29日继续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公司控股股东江动集团拟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在公司股价低于合理价位时增持公司股份。基于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99亿元人民币,且增持上述方式购买的股票在6个月内不予减持。
二、增持情况
1、本次增持情况
江动集团于2016年2月26日和2月29日通过“天治武康5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买入公司股票1,241,468股,总金额484,608.51元。本次江动集团通过“天治武康5号资产管理计划”合计实现增持公司股票1,241,468股的目的,本次增持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下同)之账目内综合入账。
●投资风险揭示:
本次投资的主要风险包括:受经济周期波动和金融脱媒趋势等影响,银行业未来一段时间可能仍将面临资产质量下降、增速相对放缓、盈利能力减弱等风险;银行行业还需要在公司治理、资本补充、风险管控、客户基础、资产质量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基础,以便更好地应对挑战;本公司与广发银行加强业务合作,挖掘协同效应,可能面临跨行业、跨文化、跨地域等障碍,并且需要平衡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本次投资或其部分交易条件存在最终未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本次投资不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花旗集团于2016年2月29日订立与花旗股份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花旗集团有条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条件同意以每股人民币6.39元的价格收购3,080,479,452股广发银行股份,总对价为人民币19,684,263,698.28元(“花旗股份转让”)。
根据花旗集团与IBM Credit于2006年12月12日订立的共同投资者协议,花旗集团有权指示IBM Credit将其所持567,797,193股广发银行股份转让给花旗集团指定之受让方。花旗集团拟指定本公司作为该等股份的受让方,因此,本公司与IBM Credit及花旗集团于2016年2月29日订立与IBM股份收购协议。根据与IBM股份收购协议,IBM Credit有条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条件同意以每股人民币6.39元的价格收购567,797,193股广发银行股份,总对价为人民币3,628,224,063.27元(“IBM股份转让”)。
于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持有3,080,479,452股广发银行股份,占广发银行已发行股本的20%。于本次交易(包括花旗股份转让和IBM股份转让)交割后,本公司将持有6,728,756,097股广发银行股份,占广发银行已发行股本的43.686%。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广发银行构成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且其账目将不会在本集团之账目内综合入账。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花旗集团及IBM Credit所持广发银行股份的议案》,批准本公司进行本次投资。本公司进行本次投资无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花旗集团
花旗集团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纽约的大型金融集团,旗下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共同基金、证券交易等多项金融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花旗集团经审计总资产约为1.73万亿美元;2015年度,其经审计营业收入约为74.16亿美元,经审计净利润约为17.2亿美元。
(二)IBM Credit
IBM Credit由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IBM”)于1981年3月4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成立,主要经营场所位于美国纽约。自成立之初,IBM Credit一直是IBM旗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是一系列有限责任公司。IBM Credit是IBM全球金融在美国的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服务包括IT及IBM硬件、软件和服务的融资。为终端用户提供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贷款、租赁及回租融资;为经销商等合作伙伴提供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营运资本贷款、存货质押贷款和应收账款融资。此外,IBM Credit还提供全球资产回收服务,包括租赁及回购服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广发银行成立于1988年,其前身为广东发展银行,是国内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402,397,264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广发银行在中国境内以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共设立了759家营业机构,主要分布于珠三角、广三省及环渤海等发达区域。广发银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以及为大众发行的网络金融业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广发银行经审计总资产约为人民币18,365亿元,经审计净资产约为人民币975.40亿元,2015年度,广发银行经审计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54.7亿元,经审计净利润约为人民币90亿元。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安排
(一)与花旗股份收购协议

IBM Credit由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IBM”)于1981年3月4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成立,主要经营场所位于美国纽约。自成立之初,IBM Credit一直是IBM旗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是一系列有限责任公司。IBM Credit是IBM全球金融在美国的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服务包括IT及IBM硬件、软件和服务的融资。为终端用户提供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贷款、租赁及回租融资;为经销商等合作伙伴提供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营运资本贷款、存货质押贷款和应收账款融资。此外,IBM Credit还提供全球资产回收服务,包括租赁及回购服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广发银行成立于1988年,其前身为广东发展银行,是国内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402,397,264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广发银行在中国境内以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共设立了759家营业机构,主要分布于珠三角、广三省及环渤海等发达区域。广发银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以及为大众发行的网络金融业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广发银行经审计总资产约为人民币18,365亿元,经审计净资产约为人民币975.40亿元,2015年度,广发银行经审计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54.7亿元,经审计净利润约为人民币90亿元。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投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
(二)投资额度
最高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理财产品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以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为限,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所投资的产品不存在质押等情况。
(四)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要求
公司在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排布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理财产品购买及赎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资金的需求。

截至2016年2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补充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利息收入(万元)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万元)
一	中山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	48,363.60	8,417.32	27.53	39,973.81
其中:	1.农产品交易中心一期	12,875.73	6,307.76	7.14	4,096.11
	2.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	19,232.41	17.80	10.99	19,136.59
	3.农产品交易中心三期	16,255.46	11.76	9.41	16,822.11
二	中山现代农业市场升级改造	18,978.79	2,344.37	12.38	16,646.80
三	东风汽车市场升级改造项	12,372.76	14.52	21.10	12,739.28
四	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	5,600.00	0	0
	合计	88,275.56	16,376.21	61.01	69,399.89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6-01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投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14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262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投资者共计发行73,481,546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2元,共募集资金883,248,399.2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56,750,782.77元,上述资金已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10月29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0441200253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中山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黄圃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等项目,东风汽车交易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2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补充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利息收入(万元)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万元)
一	中山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	48,363.60	8,417.32	27.53	39,973.81
其中:	1.农产品交易中心一期	12,875.73	6,307.76	7.14	4,096.11
	2.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	19,232.41	17.80	10.99	19,136.59
	3.农产品交易中心三期	16,255.46	11.76	9.41	16,822.11
二	中山现代农业市场升级改造	18,978.79	2,344.37	12.38	16,646.80
三	东风汽车市场升级改造项	12,372.76	14.52	21.10	12,739.28
四	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	5,600.00	0	0
	合计	88,275.56	16,376.21	61.01	69,399.89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确认意向,还有部分主要股东是否参与此次认购,正在向其上级主管部门申报。因此,公司还尚未能对发行对象、发行金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与主要股东形成最终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仍未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出现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普通股及优先股股票自2016年3月1日起继续停牌》的公告进行停牌。公司将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公告编号:2016-015)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除前述事项外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有该等事项的筹划、商议、协议等;董事会也未披露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重组能否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发布了《2015年年度业绩预报告》,根据业绩报告,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计盈利450万元-75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未发生与前述业绩预报告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将于2015年3月14日披露,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6-06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披露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98,615,688.81	1,096,638,796.90	-17.30%
营业利润	46,470,561.40	-43,973,402.93	205.68%
利润总额	48,530,536.90	-36,233,911.41	23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28,812.87	-16,497,072.02	32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20	3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0%	-3.48%	138.6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本公司与花旗集团于2016年2月29日订立与花旗股份收购协议。
1、将收购之权益
根据与花旗股份收购协议,花旗集团有条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条件同意收购3,080,479,452股广发银行股份,占广发银行已发行股本的20%。
2、对价
收购每股广发银行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6.39元,总对价为人民币19,684,263,698.28元。总对价由本公司于交割日根据与花旗股份收购协议中约定的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计算基准以美元现金支付。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全部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金额乃为本公司与花旗集团基于广发银行于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即约人民币975.40亿元)及其业务价值,同时参考了独立评估机构对广发银行于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与净资产账面价值差异在10%以内),经公平协商厘定,而净资产评估值尚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
3、交割的先决条件
花旗股份转让交割的先决条件主要为(其中包括):
(1)与IBM股份收购协议具有完全的效力,且未被终止;IBM股份转让交割的先决条件(除交割时才能满足的条件)均已满足或豁免;花旗股份转让的交割与IBM股份转让的交割基本同时发生。
(2)任一终止及弃权协议(包括多边终止及弃权协议以及花旗集团与某些广发银行的投资者(包括本公司)分别订立的双边终止及弃权协议)具有完全的效力,且未被终止。
(3)各方已收到花旗股份转让所需的监管批准、同意和申报,包括:中国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广发银行资产评估报告的批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监会”)关于本公司根据与花旗股份收购协议收购广发银行股份的批准,中国商务部(“商务部”)关于本公司根据与花旗股份收购协议收购广发银行股份的批准(涉及经营者集中)、中国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西城区税务局”)关于向外汇出收购价款的备案,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花旗股份转让以及经修订和重述的广发银行章程的批准,广发银行向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或被授权的商业银行变更外汇登记,以反映因花旗股份转让而导致的广发银行股东变更。
(4)在正式召开的广发银行股东大会上,已通过经修订和重述的广发银行章程。
(5)股本公司的交割前,自与花旗股份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起没有发生对广发银行及其附属公司业务、资产、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4、交割
本公司应在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豁免后尽快,且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三个工作日,向花旗集团发出交割通知。花旗集团在收到该交割通知后,在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豁免的前提下,向本公司发出交割确认函。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因受到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采取的任何措施而产生延迟,花旗股份转让的交割应于交割确认函日期后第20个工作日发生。
若交割没有在与花旗股份收购协议签署日期后两个月之内(“截止日”)前发生,则与花旗股份收购协议将在交割截止日,如果未能在截止日之前交割的原因仅为未能获得花旗股份转让所需的监管批准、同意和申报,则截止日将自动延长三个月,并可由花旗集团随后进一步延长。

(二)与IBM股份收购协议
本公司与IBM Credit及花旗集团于2016年2月29日订立与IBM股份收购协议。
1、将收购之权益
根据与IBM股份收购协议,IBM Credit有条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条件同意收购567,797,193股广发银行股份,占广发银行已发行股本的3.686%。
2、对价
收购每股广发银行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6.39元,总对价为人民币3,628,224,063.27元。总对价由本公司于交割日根据与IBM股份收购协议中约定的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计算基准以美元现金支付。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全部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金额乃为本公司与花旗集团及IBM Credit基于广发银行于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即约人民币975.40亿元)及其业务价值,同时参考了独立评估机构对广发银行于2015

4.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在有利于控制资金风险前提下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2016年2月29日,公司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华融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后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华融证券分析和“广发证券”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6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四)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3,521,7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3月4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5号)核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23,521,76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15年3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发行中,作为发行对象的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拓邦股份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起始日期为2015年3月4日,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3月4日(星期五)。
2.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份数量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5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后: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限售股份	数量(股)	数量(股)
无限售流通股	97,807,326	97,27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3,533,000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3,521,768	8,906
高管锁定股	56,732,758	21,60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64,706,942	62,735
三、总股本	262,656,468	10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拓邦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拓邦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冻结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长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6-06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披露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98,615,688.81	1,096,638,796.90	-17.30%
营业利润	46,470,561.40	-43,973,402.93	205.68%
利润总额	48,530,536.90	-36,233,911.41	23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28,812.87	-16,497,072.02	32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20	3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0%	-3.48%	138.6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6-06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披露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	------	-----------